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3年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促进学术进步，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下称学术委员会）是在学院党政领导下的决策、咨询机构，是学院实施民主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守学院使命，维护学院学术声誉，鼓励学术创新、服务学院发展战略，独立、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学院应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根据法律规定、职责与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承担相关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供学术委员会决策参考。

**第六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一）院内科研工作计划、学位授予等重大事宜；

（二）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三）学院学科专业设置；

（四）研究生督导组组长人选；

（五）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学术水平及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六）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及认定，处理学术纠纷；

（七）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对涉及学术水平的事项进行评定：

（一）重点学科以及科研机构建设的论证、评估、指导以及检查；

（二）有申报限额的人才项目、科研项目、优秀科研成果等排序、推荐；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四）需要评定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一）学院发展规划；

（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三）涉及学术问题的其它重要事项；

（四）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学术相关事项。

**第三章 委 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代表、党政主要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构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则，道德品质高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公道正派；

（三）教授委员应为学术造诣高、取得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在职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关心学院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决策的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六）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同时进入学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总人数原则上为9-13人的单数，且在职教授人数不低于委员总人数2/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职务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教授委员建议人选由各系、所、中心等实体教学科研单位民主推荐，由学院公开公正地遴选产生；职务委员建议人选从学院、各系、所、中心负责人中产生。上述建议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会议审核批准后，由学院聘任。

院学术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委员建议人选，由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一）因身体、年龄、工作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三）连续4次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四）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有上述第（四）或第（五）款情形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

委员个别调整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任期一致。成员中如有职务委员，职务委员随职务任免而自然更替。

因本章第十三条而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替补委员剩余任期相同。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三）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五）其他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权利。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则，坚守学术专业判断，恪尽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二）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言论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进行保密；

（三）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人员代为投票；

（四）维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严肃性和纯洁性，不向学术委员会动议与学术无关的事项；

（五）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与其存在亲属关系的，或具有其他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

（六）其他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义务。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定期会议每学期应至少召开1次。

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1/2及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学术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根据具体事项内容由对应工作人员担任秘书，并负责会议情况的记录。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3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代表或相关人员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应事先了解并履行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预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表决性议题，不得临时动议并表决。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增加。

议题报告人应如实报告议题涉及的全部事实和不同意见。与会委员应认真听取报告人的陈述，阅读相关材料，审议相关议题。

如会议认为有必要，可通知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应到会委员的1/2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性议题，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含通信、网络投票）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条** 同一事项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表决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四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2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须制作会议文件，包括会议决议、决定和纪要。会议决议、决定是就有关学术事项做出明确判断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是记载会议一般意见、建议、活动情况的正式文件。上述文件的属性和公开范围依事项性质而定，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审阅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理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